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根据议案内容，对子议案应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7月23日下午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6、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1—13项议案内容刊登于2014年5月19日和2014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

3、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22日9:30-16:30（双休日除外）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元代表对议案 3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 3 中的子议案（1），3.02 代表议案 3 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3.00
(1)	拟出售资产	3.01
(2)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3.02
(3)	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03
(4)	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04
(5)	决议有效期	3.05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6
(7)	发行方式	3.07
(8)	发行对象	3.08
(9)	认购方式	3.09
(10)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3.10
(11)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1
(12)	拟发行数量	3.12
(13)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3.13
(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4
(15)	上市地点	3.15
(16)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6
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4.00
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5.00

	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6.00
议案 7	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00-201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熊波

联系电话：0571-89300698 89300130（传真）

电子邮箱：000607@holley.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 ① 拟出售资产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②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③ 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④ 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⑤ 决议有效期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⑥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⑦ 发行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⑧ 发行对象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⑨ 认购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⑩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⑪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⑫ 拟发行数量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⑬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⑭ 过渡期损益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⑮ 上市地点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⑯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6、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7、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8、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9、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10、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_____/无权_____,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